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核查，公司近期订单量平稳，未出现大幅度的增加，订单量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为法国运动品零售商迪卡侬，对其销售收入占比70%左右。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受疫情影响，海外需求下滑，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9,806.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50%，净利润为863.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84%，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4、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经核查，公司近期订单量平稳，未出现大幅度的增加，订单量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为法国运动品零售商迪卡侬，对其销售收入占比 70%左右。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受疫情影响，海外需求下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9,80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0%，净利润为 86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4%，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发生未经披露的业绩信息泄露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